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 8 号

当事人: 乌苏市夹河子乡鑫向阳榨油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02MA79AWKD1C
住所(住址): 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执法人员: 李晓静, 执法证件号码: 31130230093
执法人员: 王艳敏, 执法证件号码: 31130230033

你油坊生产经营标签不规范食用油的行为, 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油坊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 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13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109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 2024年3月29日

执法人员（签名）：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